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5號

原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正明

訴訟代理人 謝振銘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複代理人 賴英姿律師

被告 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澍中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

趙永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兩造應於文到二週內，就下列事項提出書狀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據，並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。

(一)原告部分

本件承攬運送契約所約定之運送內容、方式、範圍及價額計算等具體內容為何？有無書面契約或往來郵件等資料可為證明？

(二)被告部分

被告就本件運送人之選定及其他承攬運送有關事項未怠於注意一情，有何具體舉證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詹玕璇